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487 號 委員提案第 2471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23 人，為提升中央警察大學警政教育暨人才培養效能，中央警察大學應增設研發處負責學科發展與學術交流相關事務，並增置學術副校長一人，以利學術業務推動，爰擬具「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進我國警政教育暨人才培養，中央警察大學應積極提升學科發展與學術交流與國際合作相關事務，爰應增設研發處，並增置學術副校長一人，以專職推動學術事務研究發展與國際合作事務。
- 二、研發處應掌理學術研究之規劃與推動、研究計畫、技術移轉、產學合作、學術交流、國際合作及其他研究發展相關事項。
- 三、學術副校長之增置，係為利學術專業發展所需，爰明定學術副校長應具備中央警察大學專任教授身分者。

提案人：葉毓蘭

連署人：鄭天財 Sra Kacaw 廖婉汝 陳玉珍 溫玉霞
魯明哲 曾銘宗 李德維 陳雪生 吳怡玓
吳斯懷 鄭正鈐 林為洲 孔文吉 費鴻泰
張育美 蔣萬安 鄭麗文 張其祿 翁重鈞
徐志榮 李貴敏 高金素梅

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處、室、館、中心：</p> <p>一、教務處：掌理註冊、課務、編譯出版、教材設施及其他教務事項。</p> <p>二、學生事務處：掌理精神教育、心理輔導及其他輔導事項；並負責警技、體育、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項。</p> <p>三、總務處：掌理事務、出納、營繕、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。</p> <p>四、<u>研究發展處：重大校務發展政策與計畫之訂定與推展；校務、系所及學術研究評鑑；學術研究計畫之規畫與執行；科技計畫、產學合作、學術交流合作、國際合作及其他相關研究發展事項之規劃執行。</u></p> <p>五、秘書室：掌理會議、法規、研考、文書、印信及檔案事項。</p> <p>六、科學實驗室：掌理警察各種科學之實驗、研究及鑑定事項。</p> <p>七、公共關係室：掌理校友服務連繫、新聞發布、校政宣導、外賓接待及其他公共關係事項。</p> <p>八、圖書館：掌理蒐集教學研究資料及提供資訊服務事項。</p> <p>九、電子計算機中心：掌理資訊行政、教學及研究事項。</p>	<p>第三條 本大學設左列各處、室、館、中心：</p> <p>一、教務處：掌理註冊、課務、編譯出版、教材設施及其他教務事項。</p> <p>二、學生事務處：掌理精神教育、心理輔導及其他輔導事項；並負責警技、體育、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項。</p> <p>三、總務處：掌理事務、出納、營繕、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。</p> <p>四、秘書室：掌理會議、法規、研考、文書、印信及檔案事項。</p> <p>五、科學實驗室：掌理警察各種科學之實驗、研究及鑑定事項。</p> <p>六、公共關係室：掌理校友服務連繫、新聞發布、校政宣導、外賓接待及其他公共關係事項。</p> <p>七、圖書館：掌理蒐集教學研究資料及提供資訊服務事項。</p> <p>八、電子計算機中心：掌理資訊行政、教學及研究事項。</p> <p>九、推廣教育訓練中心：掌理現職警察人員在職訓練、進修及深造教育事項；並代訓民間公共安全人員，培訓民間警力事項。</p> <p>前項各處、室、館、中心，得分組辦事。科學實驗室、電子計算機中心組長，由副教授或警正教官兼任，</p>	<p>一、增訂本條第一項第四款。</p> <p>二、調整原條文第四款至第九款款序為第五款至第十款。</p> <p>二、為提升我國警政教育暨人才培養，學科發展與學術交流，中央警察大學應增設研發處。</p> <p>三、研發處應掌理重大校務發展政策與計畫之擬訂、規劃及推展；各項學術研究獎補助章程之擬訂、執行；校務評鑑、系所評鑑及學術研究評鑑之規劃及督導；院系所、學位及學程之增設、調整；學術研究計畫之規劃、執行、考核及獎勵；科技計畫及產學合作專案之規劃及管理；學術交流合作計畫之管理與執行；教師績效評量辦法之擬訂、執行；研究倫理諮詢服務、教育訓練與協助研究計畫倫理審查；科技計畫之協助申請與獎勵特殊人才辦法之擬訂、執行；國際合作相關事務；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事項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士、推廣教育訓練中心：掌理現職警察人員在職訓練、進修及深造教育事項；並代訓民間公共安全人員，培訓民間警力事項。</p> <p>前項各處、室、館、中心，得分組辦事。科學實驗室、電子計算機中心組長，由副教授或警正教官兼任，餘均專任。</p>	<p>餘均專任。</p>	
<p>第五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，<u>警監，綜理校務；行政副校長一人，警監；學術副校長一人，具備本校專任教授身分，均承校長之命，襄理校務。</u></p>	<p>第五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，<u>綜理校務；副校長一人，承校長之命，襄理校務；均警監。</u></p>	<p>一、為利本法第三條之研究發展處增設，故增置學術副校長以利學術相關校務之推動。</p> <p>二、為促進學術副校長之專業性，其身分選任，明定學術副校長具備中央警察大學教授身分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